

榕自贸委〔2021〕5号

管委会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

经管委会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议定，现将新修订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海丝商城发展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推介，支持做大平台流量。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2021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促进海丝商城发展若干措施

为持续开发和释放海丝商城作为构建福州海丝经贸文化交流平台的功能，提升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以下简称“福州自贸片区”）口岸贸易量，同时帮助进口企业积极应对全球疫情影响、拓展市场渠道，加快推动保税区进口展示交易业态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申报单位为注册于福州保税区海丝商城的企业。

二、进口贸易量奖励

第二条 对利用福州自贸片区口岸（含马尾港、江阴港，下同）进口商品的企业，年进口货值 2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0.15 元/美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该项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条 对利用福州自贸片区口岸进口商品的企业，自本政策实施首年起，次年进口货值增量部分，给予 0.05 元/美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该项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对利用福州自贸片区口岸进口商品的企业，给予 1000 元/自然箱的物流成本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该项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场所租金补助

第五条 展示（办公）场所补助。对新入驻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及租用未享受过海丝商城租金优惠政策场所的企业，给予首年（12 个月）免租，次年起租金减半优惠。对其他入驻企业，在本政策施行期内享受租金减半优惠。（物业管理及水电等常规经营费用除外）

第六条 仓储场所补助。鼓励海丝商城配套的仓储物流中心对海丝商城入驻企业存储进口商品，

给予仓储租金优惠。（由福州保税港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保通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执行）

四、市场推广补助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含线上)，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的补助。单家企业当年度享受该项展会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对企业参加由海丝商城主办或组织的展会及推介会（含线上）给予展位费 100%补助。

第九条 支持企业在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进口商品专营店、品牌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对本政策施行期内产生的平台使用费按照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入驻单个平台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同一企业享受该项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海丝商城打造“直播+”平台，帮助企业通过网络直播等模式开展线上营销，培育网红产品与品牌，带动商贸流量。对海丝商城企业，通过直播方式年应税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所指进口商品种类仅限适用于零售的日用消费品、预包装食品、鞋服箱包等商品，不含大宗商品。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和补助的兑现，企业应根据相关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福州保税港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初审，经管委会审定后拨付。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海丝商城发展若干措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范围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43

